

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673A 號令訂定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構中央與地方課程及教學輔導網絡，連結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推展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以支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設立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中央團），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教中央團及分團任務如下：

（一）研發、轉化、實踐，及推動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二）建置國教地方團之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國教地方團教學及專業發展。

（三）發展教學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及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三、國教中央團置團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配置如下：

（一）團長及副團長各一人，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相關人員分別派兼之。

（二）團員，由本部部長就具課程教學或學科議題專業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中央團各分團召集人，計十四人。

2、學者專家：一人至十人。

3、直轄市、縣（市）地方團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一人至二人。

4、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

5、全國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6、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四、國教中央團，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下設十四個分團，各分團如下：

（一）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

（二）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

（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

（四）數學領域分團。

（五）社會領域分團。

（六）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七）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八）生活課程分團。

（九）藝術領域分團。

（十）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十一）科技領域分團。

(十二)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十三)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十四) 跨域教學分團。

五、各分團人員配置規定如下：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國內大專校(院)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

(二) 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各該分團之輔導員聘兼之，協助召集人規劃及執行分團計畫。

(三) 委員：十一人至四十八人，由本部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其中基層教育人員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 輔導員：除生活課程分團置六人外，其餘分團各置輔導員六人至八人，由本部公開遴選具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格之現職編制內教師擔任。

分團，其包括三個以上科目者，得視政策推動及實際執行需要，增置前項第四款之輔導員一人至二人。

六、國教中央團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就年度推動主軸、分團推動計畫及執行方式提供建議。必要時得由團長召集臨時會議。

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

團務會議之決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同意。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得發言及表決。

團務會議並得視會議需求，邀請各分團副召集人、輔導員列席。

七、各分團工作項目如下：

(一) 辦理與國教地方團各分團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到團輔導，及分區團務運作座談會等交流活動。

(二) 蒐集國教地方團各分團之教學建議，並提供課程與教學政策調整之建議。

(三) 辦理輔導員公開課，並邀請國教地方團輔導員觀課。

(四) 辦理國教地方團各分團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之增能活動及認證課程，以多元輔導方式，協助國教地方團各分團進行地方教師社群運作，提升課程教學成效。

(五) 各分團應就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進行研究，其成果應提供國教地方團作為教學輔導資源。

(六) 協助國教署審查國教地方團相關計畫，並提供國教地方團各分團課程與教學政策執行建議。

(七) 協助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其他重要教育政策與工作之推動。

各分團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分團會議，研擬及檢討分團工作計畫；每月至少邀集輔導員召開一次工作會議，討論計畫之執行及輔導策略；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

工作會議之決議需二分之一以上輔導員出席、分團會議之決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分團人員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並得視會議需求，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或本部國教署相關人員列席。

八、輔導員遴選方式及資格如下：

（一）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遴選小組由本部代表、分團召集人、學者專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

（二）遴選資格：

1、具五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2、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

3、其他本部指定之條件。

前項輔導員之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格證明，載明於本部公告之遴選簡章。

九、國教中央團及各分團人員任期及續聘機制如下：

（一）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各類人員有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1、由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2、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3、聘（兼）之任期間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予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二）分團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部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違反相關法規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十、遴選通過之教師，本部得依其任務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或全部基本授課節數之方式聘任輔導員；其每週減授基本授課節數如下：

（一）部分時間擔任輔導員者，減授十二節至十八節。

（二）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者，減授全部授課節數。

副召集人及輔導員之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輔導員於服務期間免兼任導師（含代理導師）；兼任副召集人及全時擔任輔導員者，免兼導師及行政職務。

輔導員兼任副召集人，每週二不排課。各分團應於週二以外時間，另訂定每週二日輔導員共同不排課時間。

各分團人員至直轄市、縣（市）交流服務、參與相關會議或團務工作者，學校應予公假，並協助課務調整。

十一、輔導員應參加本部辦理之增能研習，其參與情形，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十二、各分團人員考核方式如下：

（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輔導員者：

- 1、由本部訂定考核指標，邀集專家學者、國教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代表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輔導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並分別考核。
- 2、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組成各該分團考核小組進行初評，再由本部考核小組參考初評分數，予以複評。
- 3、本部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1）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
 - （2）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 （3）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 （4）分數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得予續聘。
 - （5）分數未達七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各分團召集人、委員，由本部視其參與情形及各該分團成效考核之。

（三）輔導員任職期間之績效，由本部提供其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所屬服務學校，作為年終考核及敘獎之重要依據。

教師擔任輔導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部依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予以獎勵，相關申請方式及補助經費額度另訂之。

十三、聘任輔導員所需經費，規定如下：

- （一）輔導員減授課所需代理、代課費及輔導員兼任副召集人兼職費，由國教署專款補助經費支應。所屬學校於足額支付後，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於課程及教學相關運作。
- （二）輔導員參與由本部召集之會議、各分團運作及執行各項工作，所需差旅及相關費用，由各分團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 （三）為支持輔導員任職學校推動課程及教學，按輔導員人數計算每學年度補助任職學校課程及教學經費，作為其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